

蒙城县教育局

蒙城县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返校就读情况 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区、联盟校，未设学区的学校，县直各民办学校：

为持续做好我县控辍保学工作，按照《安徽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指南》（皖教基〔2020〕6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十部门转发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皖教基〔2020〕10号）要求和《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返校就读情况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返校就读情况全面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内容

（一）义务教育阶段正常在籍学生。对照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正常学籍名单，逐一核实学生返校就读情况。

对于未及时返校就读的，逐人排查这类学生是否是已到外校就读学籍未转走、实际辍学（打工、务农等）、在中职学校参加劳动技术培训或其他情况（死亡、事假、病假未办休学等），将排查结果填写《蒙城县 2024 年春季学期在籍未返校学生排查情况

登记表》。

各学校在开学前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加强与家长及学生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去向和身心状况，督促做好就学准备，按开学时间返校就读；对在外校就读学籍未转走的，要督促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做到“人籍一致”；对排查中发现的疑似辍学学生，要摸清去向，及时做好有效的劝返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不辍学。

（二）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不在籍学生。主要排查各校返校就读但学籍不在就读学校的学生，逐一核实该类学生学籍实际情况。对学籍在其他学校的，督促其办理学籍转接手续，确保人籍一致；对未建立学籍的，及时为其补建学籍。严禁公民办学校违规招收借读生，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

二、工作要求

（一）严肃纪律，压实工作责任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返校就读情况全面排查工作是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基础，更是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性工作。各校务必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工作作风，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组织落实，确保数据精准、不漏一人，按时高质完成排查任务，确保无一人失学辍学。县教育局将对各学校排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推进工作不力、弄虚作假、存在实际失学辍学学生、违规招收借读学生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二）系统谋划，确保工作质量

各校要根据工作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任务分工。在开

学后两天内对照学籍完成学生返校情况排查任务，对未及时返校学生要第一时间联系确认，了解掌握原因。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返校和确认辍学学生要迅速启动劝返复学程序，有针对性地开展劝返工作，确保其正常返校。

（三）突出重点，关注特殊群体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是控辍保学工作重点关注的群体，按照《亳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送教教师要制定送教方案、落实送教任务、保障送教课时。各校要重视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留守儿童两类特殊群体，做好特殊群体的返校复学情况排查，全面做到排查无遗漏、就学有关爱、劝返有实效，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学生，全部正常返校。

三、报送要求

各学区、联盟校于3月1日上午8:00将排查登记表（电子版）和工作总结（含本次排查在校生数、学籍数、未返校学生去向、处置措施及完成时限等信息）在八中微机室上报基教股审核；未设学区的学校、县直各民办学校同时报送。

联系人：张乐天，联系电话：7635027。

附件：蒙城县2024年春季学期在籍未返校学生排查情况登记表



附件

蒙城县 2024 年春季学期在籍未返校学生排查情况登记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学籍所在学校	学生姓名	学籍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	学生去向（在对应栏填写相关内容）			家长电话	是否为脱贫家庭子女（是或否）	是否残疾儿童（是或否）	处理措施	处理结果	核实人
							在外校就读学籍未转走（填写就读学校）	疑似辍学（打工、务农等，填写目前状况）	在中职学校或体校就读（填写学校名称）						
1															
2															
3															
4															
5															
6															
7															
8															
...															

注：处理措施包括督促转学、劝返、办理休学等；处理结果包括学籍已转、已劝返回校就读、已休学等。